**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确保完成“十二五”碳排放降低目标任务的通知**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确保完成“十二五”碳排放降低目标任务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5〕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进一步强化落实碳排放降低目标措施，加强对重点地区和单位监督力度，确保完成“十二五”时期碳排放降低目标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我市完成碳排放降低目标任务的严峻形势  
　　我市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能源资源需求呈刚性增长，资源环境约束日益突出。省里下达“十二五”时期我市碳排放强度降低主要目标为同2010年相比下降17%。2010年我市万元GDP排放强度为1.6727吨，2013年我市万元GDP碳排放强度为1.8009吨，累计不降反升，为上升7.66%。我市碳排放强度没有完成时序任务，为此2015年累计要下降24%。今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完成任务形势非常严峻。导致我市碳排放强度居高不下的主要因素是：  
　　（一）产业结构不尽合理。  
　　1．产业结构性矛盾给节能减排和降碳带来巨大压力。近年来，我市产业结构虽得到一定程度的调整和改善，但产业结构不尽合理的状况仍较为突出。表现为“两个偏高”：一是工业占国民经济比重偏高；二是工业内部高耗能行业比重偏高。当前我市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加速发展阶段，急速扩张工业经济总量是全市未来较长时期经济发展的趋势，历史形成的以重化工业为特征的产业结构要在短期内得到有效地调整和改变，难度相当大。因此，我们要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改善存量，淘汰落后的工艺和设备。注重招商选资，优化增量，提升发展质量。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项目，大力发展和引进以高新技术为代表的低能、低碳、低污染的技术密集型产业。  
　　2．工业经济发展加大了降碳难度。工业化推进带来的能源消费刚性需求在不断增长，同时也导致碳排放量的增加。从目前全市能源消耗结构看，工业能源消耗占全社会能耗比重较大，经济发展过度依赖工业支撑是导致能源消费总量增长和碳排放强度增长过快的重要原因。目前我市在沿江四大板块中有相当一部分高耗能行业，随着这些项目的竣工投产、达产达标并释放出预期的产能，对碳排放降低工作全局影响巨大且调控难度极大。  
　　（二）抓节能减排工作和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意识淡薄。  
　　普遍存在着重发展而轻节能降碳工作的“一手硬，一手软”问题：一是“行政首长负责制”和“一票否决制”没有完全落实到位；二是在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情况下，县（市、区）更加注重刺激经济增长，节能降碳工作相对弱化。  
　　（三）部分重点耗能企业对节能降碳工作重视不够。  
　　企业为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大多数企业的经营者、管理者往往重视经济效益指标，缺乏完成节能降碳目标的社会责任感。对节能降碳工作的重要性、严峻性、紧迫性认识不足，缺乏科学的节能降碳管理制度，能源管理网络不健全，与节能降碳密切相关的统计、计量、考核等基础工作不扎实，制度不完备。

**二、**进一步强化落实碳排放降低目标措施  
　　（一）狠抓降碳目标责任制的落实。  
　　加强考核监管，严格落实节能和降碳两项“一票否决制”和绩效问责制，对节能降碳目标形势没有明显改善的县（市、区）和重点能耗企业，由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集体约谈，暂停新上项目的审批及用地指标审批。对未完成碳排放降低目标任务的重点用能企业强制进行能源审计，限期整改。（责任部门：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  
　　（二）采取坚决的措施调整产业结构、能源消费结构。  
　　各地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老旧锅炉、窑炉进行节能技术改造，大力推进钢铁、有色、水泥、化工、纺织等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着力发展新能源、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等战略新兴产业，逐步降低经济发展对资源、能源的依赖程度；逐步提升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在引进项目时，要十分注重引进低能耗、低排放、低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在产业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方面有实质性的进展。（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食药监局，各有关重点能耗企业）  
　　（三）加强统计核算能力建设。  
　　由市统计局牵头负责二氧化碳排放基础数据的摸底、核实、统计及测算，制定我市基础统计与调查制度及职责分工，按时完成我市碳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完成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各地也要按时完成碳排放清单编制工作。（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统计局、市工信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环保局）  
　　（四）提高森林碳汇面积。  
　　增加年度新增造林合格面积及年度森林抚育合格面积。（责任部门：市林业局）  
　　（五）开展低碳试点示范。  
　　开展低碳社区、低碳工业园、低碳校园、低碳医院建设。继续做好共青城市全省低碳示范市工作；在公共交通领域大力推广实施新能源汽车运用工程；实施推进绿色建筑工程，提高绿色建筑的比重。（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规划局，共青城市政府）  
　　（六）分解落实目标任务。  
　　将二氧化碳强度年度降低目标纳入市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并将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分解落实到行业和企业。分解落实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到所辖县（市、区）；制定本地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考核实施方案，并对所辖县（市、区）开展评价考核。（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委）  
　　（七）开展低碳产品论证工作。  
　　执行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工作。（责任部门：市质监局）  
　　（八）设立节能及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  
　　市财政局负责研究设立财政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每年安排1000万元并列入财政经常性预算。各县（市、区）也要安排相应的专项资金。（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加强组织领导和发动公众参与。  
　　设立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相应的管理机构，完善工作机制。每季度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定期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对2014年度考核和“十二五”的考核要及早谋划，考虑到我市完成任务硬性指标难度大，市统计部门要与有关重点能耗企业衔接，协调好相关统计工作（今年二季度之前完成）。组织开展“全国低碳日”等相关宣传活动，市教育部门、团市委在各大专院校、中小学校深入开展低碳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参与意识。充分发挥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市发改、工信、建设规划、统计、环保、林业、财政、交通运输、教育、团市委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认真研究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责任部门：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市编办、市统计局、市教育局、团市委，九江学院等高校）  
　　（十）加大整改措施的监督。  
　　鉴于整改措施涉及的工作面广、部门多，市政府将加强相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责任部门：市政府督查室）  
　　为确保完成“十二五”碳排放降低目标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重点企业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各司其职、狠抓落实，并将推进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2015年2月28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cdce879eece3a5aeb9d797b37ac0db09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cdce879eece3a5aeb9d797b37ac0db09bdfb.html" \t "_blank)